

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文件

冠灵产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管理规定》的要求。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了《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各会员单位遵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

2019年6月14日

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依据产业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灵芝种植管理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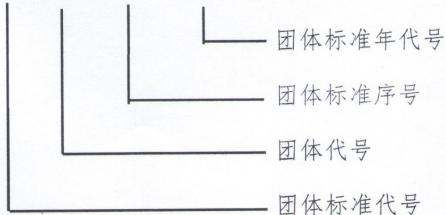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68C）、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

示例：T/ 68C XXXX - 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

第八条 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意见征求、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团体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上报协会，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制修订计划的公告时间 30 日。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需按照《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介绍行业概况；标准项目主要内容；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和标准名称、编号；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等。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公告期限 30 日。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至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协会组织标准的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须有不少于参与评审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或“函审总结”，并附参加审查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四章 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冠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布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公告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五章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冠县灵芝产业联合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